中缝2-15

(2018)浙0411民初2032号

步建卫:本院受理原告吴飞达诉被告步建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002号

沈赟:本院受理原告马雪春诉被告沈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1破1,2,3号之二

2017年3月31日,本院根据破产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债务人海宁新宏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宏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天娇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查明,三债务人账面资产合计863470071.40元,负债总额922685988.80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责任,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6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海宁新宏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宏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天娇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破产。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756号

徐林平:原告张锋叶与被告徐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14点3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755号

沈杰:原告张锋叶与被告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5日起按月息2.5%计算的利息;2.判决被告支付实现债权费用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26日15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3245号

台州豪丰包装有限公司、余肖华、余清: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丰星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台州豪丰包装有限公司、余肖华、余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8)浙0483民初580号

诸国花:本院受理原告杨红丽诉被告诸国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62号

陆国荣:本院受理原告程小华与被告陆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522号

莫卫强:本院受理原告车根荣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23号

赵建桥、胡林凤: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与被告赵建桥、胡林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020号

徐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邱正女与徐柏林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2018年9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69号

吴东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华与吴东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2018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中缝4-13

(2018)浙0502民初3254号

冯天柱: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越锋诉被告冯天柱、李一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893号

潘小马: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凯兵诉被告潘小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027号

包国强:本院受理原告黄丽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7号

湖州虹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原告徐金泉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423号

高伟伟:本院对原告费金荣诉你、李宏杰、梅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费金荣借款本金10 500元;二、被告李宏杰、梅忠杰对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宏杰、梅忠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相应范围内向你追偿。本案受理费63元,减半收取32元,由你与李宏杰、梅忠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58号

陈瑞强:本院受理原告冯巍慧诉被告陈瑞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缝5-12

(2018)浙0503民初1239号

陈建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26号

翁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启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423号

吴亚萍:本院受理原告胡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10号

钱霞、方邵鹏: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11号

方邵鹏: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712号

陈江卫、胡国安: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11

(2018)浙0702民初1213号

郑国灿: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5867号

郑露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露露、陈德伟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058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露露、陈德伟于2015年1月5日签订的零预存话费营销协议。二、被告郑露露偿付原告违约金858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郑露露支付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5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四、被告陈德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驳回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5161号

周寿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周寿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5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寿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信用卡透支款66990.09元并支付透支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分期手续费(计算至2017年1月27日止逾期还款违约金372.83元、分期手续费224.10元,以后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不超过年利率的24%)。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43元,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负担20元、被告周寿东负担1923元。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096号

武义龙凤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16号

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本院对原告周汉阳与被告磐安县通华工艺品厂、张丽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7-10

(2018)浙0726民初3179号

方小生、张月霞:本院受理原告魏红富诉被告方小生、张月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124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建诉被告金初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08时5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85号

孟江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灵萍诉被告孟江林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07号

傅航天:本院受理原告虞建伟诉被告傅航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90号

陈孝槐、谢琴丽:本院受理原告何玉祥诉被告陈孝槐、谢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曹德强、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016号

李伟清:本院受理原告黄强强诉被告李伟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8-9

(2018)浙0726民初3379号

陈永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邦华建材店诉被告陈永丰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3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478号

张根田:本院受理原告黄芳正诉被告张根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傅国柱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947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周兵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4800元(约定月息2分计算从2017年9月25日起算至2018年5月23日止),共计34800元,之后利息仍按借据约定利率2%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11破3号

本院于2017年9月21日裁定受理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定于2018年7月2日15时15分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407号

赵晓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三宝塑胶有限公司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77635.3元及利息(自2016年8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